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09 月 28 日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8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 260 号恒逸·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8、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7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,527,051,194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5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745,531,968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.8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6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81,519,226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6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36,719,013 股，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1%。

9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比例 (%)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2,526,696,937	99.9860	235,954	0.0093	118,303	0.0047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 股东的表决 情况	436,364,756	99.9189	235,954	0.0540	118,303	0.0271	0	通过

1、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此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 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竺艳、孔舒韞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09月28日